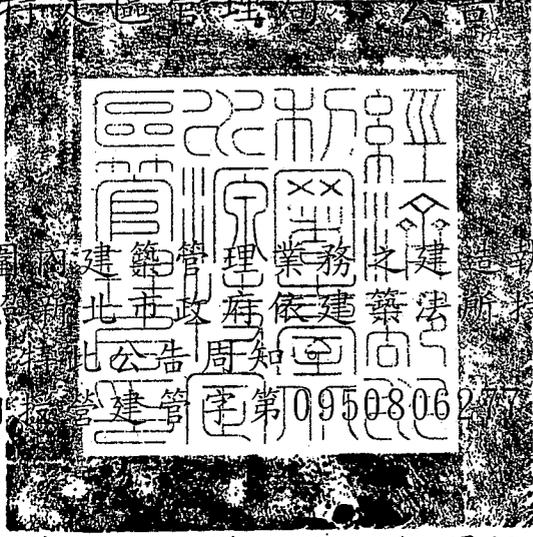


#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水臺建字第1040106102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建築管理業務之建造執照施工管理相關規定比照新北市政府依建築法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內政部95年10月17日內務營建管字第095080627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比照新北市政府依建築法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要點。
- (二)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三) 新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
- (四) 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管理要點。
- (五) 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
- (六) 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七) 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即日實施。

正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

副本：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本局建管課

## 局長周文祥

